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 议 资 料

2026 年 5 月 15 日

目 录

议案一：中牧股份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二：中牧股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
议案三：关于修订原《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经营班子薪酬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11
议案四：中牧股份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2
听取：中牧股份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14
听取：中牧股份 2026 年度经营班子薪酬方案	15

议案一：中牧股份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地发挥了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作用，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也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会议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精神，落实中国农发集团各项管理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围绕“提升、优化、创新”的年度工作主基调，面对错综复杂的行业形势、复杂艰难的市场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带领全体干部员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上下同心、埋头苦干，持续夯基础、补短板、促创新、控风险，扎实做好生产经营、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等各项工作，努力发挥国资央企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为服务党和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贡献中牧力量。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组织召开股东会会议 4 次，董事会会议 19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4 次，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决策高效。

（一）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提升质量效益，夯实经营发展基础

中牧股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是国内最早为动物健康提供“药、料、苗”的集成服务供应商。2025 年，公司在发展中继续面临了一些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外部行业形势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也在加深，

作为国资央企，公司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实施提质增效、价值创造行动为重要抓手，全力以赴实现了“一利五率”指标和“一增一稳四提升”的目标，2025年全年营业收入62.05亿元，利润总额2.18亿元，归母净利润1.71亿元，实现了利润总额稳定增长，资产负债率总体稳定，净资产收益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全员劳动生产率、营业收现率同比提升，总体保持了稳中有进、质效提升的发展态势，以经营业绩的稳增长助力公司发展的稳预期和强信心，为“十五五”开局打下了坚实基础。

一是多举措抓实经营管理，全方位赋能提质增效，持续夯实经营发展基础。公司董事会强化战略引领，突出抓好“补板、强项、落子”战略举措，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加强行业运行分析，聚焦关键绩效指标，持续加大拓市增收、降本节支力度，做细、做优存量，做大、做精增量，努力拓展稳增长增量空间。2025年，国际业务强势扩张，全年业务再创新高，央企产品得到海外市场高度认可，实现了新市场数量和出口业绩的双丰收；化药板块努力推进重点产品“纵向延伸”与“横向联动”的协同发展，实现7个产品年销售收入突破1亿元，其中两个产品过2亿元，泰妙菌素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前列，化药板块年内实现营收、利润双历史新高；预混料板块继续坚持长期主义，“八大工法”特色鲜明，团队协作性和凝聚力进一步增强，蛋禽预混料国内占有率持续领先；贸易板块通过信用评估、科学授信、风险控制，实现利润同比大幅增加；生药板块通过大单品策略和差异化发展举措，公司的口蹄疫疫苗、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和马立克系列产品份额重回市场前列，犬四联疫苗份额稳居前列；宠物板块多点布局、多渠道推广、多产品储备，涉及宠物食品、宠物疫苗、宠物药品等25个产品成功上市销售；**二是持续深化亏损治理，积极盘活存量闲置资产，以信息化带动管理现代化，进一步提升资产质量和企业管理效能。**报告期内，在治亏方面，创新构建“精准诊断、靶向施策、全链赋能”的治亏体系，因地制宜、“一企一策”制定重点亏损企业治理方案，全年召开8次治亏治理专题会议，强化责任担当，治亏成效刚性纳入考核体系，亏损企业治理攻坚取得实效，全年亏损额同比压降50%以上。主动

作为，积极协调，加速推进兰州厂闲置资产的处置，进一步盘活存量闲置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上线了“阳光采购询比系统”，推进智慧业财平台应用，以数字化手段提升采购透明度与效率；搭建了动态成本分析模型，有效识别产品降本空间；强化以数据为核心的管理举措，构建“数据洞察—问题剖析—精准施策—效果追踪”的闭环管理机制，以管理促发展，向管理要效益。三是围绕主责主业，以增强核心功能进行有效投资，聚焦强链补链重点项目，更好发挥国资央企投资带动作用。公司作为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公司积极落实国资委对国资央企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的要求，聚焦主业，围绕化药制剂业务和拓展宠物业务新赛道的发展规划，布局公司南京高端制剂生产及研发基地项目，通过建设高端大容量注射剂等生产线，丰富公司制剂产品结构、提高制剂产品附加值；通过建设高质量研发平台、促进研产销高效协同，实现技术的产业化落地。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时对中牧华罗畜牧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和中牧牧原（河南）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推动优质企业增资扩产，精准有效的提质升级。公司战新产业布局规模扩大、动能增强、协同深化，切实履行了国资央企的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为公司“十五五”发展积极赋能。

（二）以创新为基点加大研发体系建设，推进高效率成果转化

公司深刻领悟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趋势要求，准确把握科技创新在全局中的战略定位，立足全局和长远，通过强化顶层设计，构建了“自主创新与融合发展并重、自主能力建设与产学研用并举”的“大研发”体系；坚持“需求导向、前瞻探索、自主创新、协同共创、价值创造”的科研方针，以补短板、强弱项为抓手，系统谋划科技创新工作；聚焦主业、重要产品，大力培育新产业新赛道，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

一是深化研发体系改革，提升研发体系整体效能。通过持续优化提升“大研发”体系，发布实施研发体系改革措施，旨在实现研发资源的统筹管理和高效共享，提升整体研发效能。通过进一步健全研发项目管理体系，加强研发过程管控，保障在研项目的竞争力、创新性和前瞻性，实现研发

资源的精准高效配置。通过完善创新激励机制，加大对创效与应用类成果的奖励，激发研发人员的创新活力。同时，研发管理工作迈入“信息化”的新阶段，信息化赋能研发全链条。首次实现所有在研项目数据的线上全覆盖，首次实现科技成果奖的线上申报与管理，首次实现专利、论文的全流程线上申请与管理。研发管理的透明度、规范性和效率得到了显著提升，实现研发管理从传统模式向信息化的全面跨越。

二是聚焦关键核心技术，加强研发投入，提升自主研发力度和科技自立自强。“十四五”期间，公司累计完成研发投入 9.3 亿元，实现新产品销售收入共计约 33.74 亿元，科技成果对外转让共计 4 项。自主开发的猪塞内卡病毒病灭活疫苗获得二类新兽药证书，牛结节性皮肤病灭活疫苗和猫鼻气管炎、杯状病毒病、泛白细胞减少症三联灭活疫苗通过国家应急评审并获得应急生产文号，同时在疫苗悬浮培养、浓缩纯化等核心工艺自主创新上实现系列突破，助力产品品质实现行业领先。自主开发的蛋禽料和新型仔猪教槽料无抗功能性系列产品关键核心技术行业领先。

三是协同创新资源，提升科技创新效率。公司重视与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科研领域的深度融合，通过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实现资源的共享与互补。在巩固原有合作的基础上，持续深化与中国农科院、中国药科大学合作，推动中国农科院与中国农发集团的战略合作走深走实，在口蹄疫系列产品、牛结节病产品等产品开发方面达成多项合作意向，达成多个项目合作意向。同时，积极拓展合作资源，推进开展与华中农业大学、军科院兽医研究所、上海兽医研究所等十多家单位的合作交流，多个项目落地，有效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乾元浩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签约农业农村部禽流感等家禽重大疾病防控重点实验室平台协议，实现了科研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成为高校科研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生产一线”的实践典范。报告期内公司新立项实施 31 个研发项目，获得新兽药证书 3 项，新工艺 5 项，专利授权 26 项，参与或主持制定 8 项标准（含 2 项国家标准、6 项团体标准），首获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牛用安全高效新兽药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项目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非洲猪瘟亚单位疫苗获得临床批件，为实现企

业科技自立自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引擎。

（三）以打造现代化新型国有企业为核心，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

2025年是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落地实施的收官之年，构建在新征程中与国资央企使命责任更相适应的制度机制，是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重要目标。公司董事会一方面通过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高质量收官积极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一方面巩固改革成果，加快推进新举措落地显效，全力塑造新优势。

一是推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落深落实。加快建设科学、理性、高效的董事会，分层分类、动态优化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修订公司章程，制定经理层工作规则，全级次积极落实监事会改革要求，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促进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二是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完善薪酬、考核管理机制，推动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刚性兑现，促进管理人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在所属企业普遍推行；充分激发干事创业热情，在科研、生产、营销、技服等重点领域树先进典型，成立党员先锋队、模范岗，创建特色党建品牌；弘扬企业负责人带头示范行动，凝聚实干力量，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三是通过改革持续提升央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争做资本市场诚信经营、规范运作的表率。**以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专项行动为抓手，制定《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先后组织召开2024年度、2025年一季度和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积极参加“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5年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坚守央企使命，深化ESG实践，通过ESG报告充分展示畜牧行业央企主力军的初心使命，以责任担当书写高质量发展答卷。报告期内，公司所属企业成都中牧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技术服务突击队开展公益性寄生虫筛查工作，覆盖150个乡村牧区，服务全国牛羊场近600个，以此为背景拍摄的公益微电影《彝乡“牧兴”》荣获中央企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优秀奖，公司荣获社会责任(S)先锋企业奖、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公司董事会

荣获典型实践案例，中国品牌价值攀升至 40 亿元，创历史新高。

（四）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和 1 次合规委员会会议，各委员会对公司的多方面事项给予了重点关注，具体情况如下：

1.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经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评议，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上述两项审计费用共计 96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7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8 万元，审计费用与 2024 年度一致，聘期 1 年。

3. 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提前审阅了候选人的简历等相关材料，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经审核，认为候选人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相应的任职资格要求。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薪酬管理制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修订原《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并依据经理层成员经营管理业绩责任书的约定内容，对经理层成员的经营业绩考核进行了评价并对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进行了审议，以上事项均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把法治建设纳入企业整体工作统筹谋划，对法治合规工作报告、内控体系工作报告和下一年度的重大风险预测与评估事项作为单独议案进行审议。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列席董事会，对涉及法律合规问题的事项进行前置法律合规审核，并参与研究讨论或审议涉及法律合规相关议题。持续开展合规培训，就新《公司法》对董事履职要求组织董事履职专题培训。

公司董事对所属企业开展调研活动，积极参加上市公司协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举办的董事合规履职等培训，通过学习上市公司内控体系建设、规范运作、最新监管政策等培训课程，履职能力不断提升。

二、2026 年度工作计划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向高质量发展深度转型的重要一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切实履行国企责任、体现国企担当。

全力以赴稳经营、强链延链提质效。一要以抢抓市场拓展发展空间。以客户为中心，密切关注客户需求，精准捕捉潜在增量市场，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品质，稳住公司经营向上的发展态势，努力形成新的增长点。二要以有效投资积蓄发展潜力。围绕产业链强基补短，持续加大战新产业布局，主动承担国资央企投资示范作用，靠前谋划有利于产业链融通发展的重大项目，努力形成资源高效整合的横向协作板块和上下游利益共享的产业链，提升产业链韧性与安全水平，厚植公司可持续发展基础。三要以强化管理提高发展质量。坚持向内挖潜，做好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控，加大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管控力度；巩固已治亏企业成果，定期开展回头看，刀刃向内“治亏创效”跑出加速度；筑牢信息披露合规基石，

用好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投资者回报等市值管理手段，更好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提高央企上市公司质量。

聚焦融合强创新、促转化。一是**深化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提升创新资源统筹配置效率。**大力强化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高基础研究投入占比，产出更多原创性、引领性重大科技成果。健全市场导向的科研组织管理体系，统筹内外部科技资源，优化升级“大研发”体系，培育壮大科技领军队伍。加快实施以市场为导向的新品开发与产品优化，探究生产工艺迭代升级的新路径，谋划发展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核心的“新布局”，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和业务布局。二是**升级新制造，夯实发展新基础。**广泛应用数字信息技术与绿色低碳技术，一体化推进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工艺升级，加快发展以人工智能、通信大数据等新一代技术加持的“新制造”。深入实施“数字中牧”战略，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助力生产、管理、营销模式变革和流程再造，构建产业链协同共享的数字生态。三是**推动创新联合体升级提质，加快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大推进现有研发平台的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拓展新赛道、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项目建设，用好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加强产业链供需对接和成果的及时转化。

乘势而上抓改革、增活力。改革永远在路上，深化提升行动在时间上虽已“收官”，但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重点领域将持续加力。按照国资委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的精神，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坚持问题导向，更加注重改革质效，推动国有企业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作为国资央企，将对照任务、压实责任，聚焦重点、全力攻坚，依靠改革不断激活发展潜能、提升监管效能。一是**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健全中国特色国有企业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厘清各治理主体的权责事项。二是**进一步完善企业管理运营体系。**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持续提升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管理水平，健全市场化用工模式，进一步加强薪酬管理。加快组织形态和管理流程变革，持续推动扁平化、智能化改造。三是**进一步增**

强国资监管效能。用好信息化、智能化等方式，依法合规经营，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坚决守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底线。增强各管理部门战略协同，强化穿透式监管，不断提升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高效化的监管水平。

2026年是新五年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之年。站在新的发展高度和历史起点，公司董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这个最高政治原则，上下同心、砥砺前行，奋力实现公司2026年发展目标任务，确保“十五五”良好开局，以“奋进中牧、实力中牧、幸福中牧”为建设农业强国、推动乡村振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议案二：中牧股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676,181,660.8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1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21,148,26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2,078,561.26 元（含税），约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40%。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

该预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8）。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三：关于修订原《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经营班子薪酬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修订公司《董事、经营班子薪酬管理办法》。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经营班子薪酬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议案四：中牧股份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中牧股份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薪酬标准

1. 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同时兼任经营班子成员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董事、经营班子薪酬管理办法》第八条执行；

（2）在公司同时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根据其任公司所担任职务的相应薪酬体系确定，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3）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履职情况领取津贴，其到公司及所属企业调研等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按照相关制度据实报销。

2.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3 万元/年（税前），按季度发放。

四、其他说明

（一）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如涉及相关补偿情况，公司应当

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

（三）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公司应当及时对董事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公司董事成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该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经营班子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9）。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听取：中牧股份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在任三名独立董事唐功远先生、谯仕彦先生及胡燕女士向公司股东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听取：中牧股份 2026 年度经营班子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中牧股份 2026 年度经营班子薪酬方案》，具体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经营班子。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经营班子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薪酬标准

1. 经营班子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2. 基本薪酬：根据经营班子成员岗位的职责和重要性，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年度的基本薪酬；

3. 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个人任务目标完成情况，与个人年度综合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年度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4. 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等。

公司经营班子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四、其他说明

（一）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

司代扣代缴。

（二）经营班子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工资制度执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三）公司经营班子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如涉及相关补偿情况，公司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

（四）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公司应当及时对经营班子成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公司经营班子成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该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经营班子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9）。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